

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● 被担保人名称：乐山市京运通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乐山半导体”或“债务人”），系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保证人”）的全资子公司。

●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：50,000 万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

●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公司已为乐山半导体提供 0.00 万元（不含本次担保）担保。

●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否

●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逾期担保

● 特别风险提示：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，乐山半导体资产负债率为 90.06%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一、对外担保情况概述

因办理融资业务，乐山半导体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市分行（以下简称“邮储银行乐山分行”或“债权人”）签订了本金为 50,000 万元的《固定资产借款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。为确保乐山半导体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得以切实履行，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与邮储银行乐山分行签订了《连带责任保证合同》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2023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、子公司间互相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 50.00 亿元，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% 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

25.00 亿元，向资产负债率为 70%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25.00 亿元（详见公司公告：临 2023-012、临 2023-016、2023-022）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次担保额度在上述授权范围内，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

1、被担保人全称：乐山市京运通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

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112MA69W58Q8J

3、成立日期：2021 年 9 月 7 日

4、注册地址：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十字街 10 号

5、法定代表人：谢月云

6、注册资本：10,000.00 万元

7、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；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；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；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；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；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；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；机械电气设备制造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机械设备租赁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科技中介服务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8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乐山半导体资产总额 83,228.26 万元，负债总额 78,544.66 万元，净资产 4,683.60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94.37%；该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.00 万元，净利润-316.37 万元。（以上数据已经审计）

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，乐山半导体资产总额 265,736.60 万元，负债总额 239,315.56 万元，净资产 26,421.04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90.06%；该公司 2023 年 1-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4,561.29 万元，净利润-1,062.55 万元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9、公司直接持有乐山半导体 100%的股权，乐山半导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三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主债权本金金额：50,000 万元。

2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3、保证担保范围：

保证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、利息（包括但不限于利息、复利、逾期利息及罚息）、手续费及其它费用、税款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仲裁费、律师代理费、拍卖费、差旅费等，但法律、法规、行政规章等要求必须债权人承担的费用除外）；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它款项；债权人为了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；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；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应当由保证人承担的费用除外。

4、保证期间：

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，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若发生法律、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，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，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办理融资业务提供担保，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，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。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，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宜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担保预计事项符合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事项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，提高公司经营效率，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议案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5.99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

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41.20%，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；公司对控股/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5.99 亿元（不含本次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41.20%，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6 日